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农字〔2025〕57号

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5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收入列2025年“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第二批市级衔接资金可用于支持发展蔬菜、油茶、茶叶等赣南优势特色产业，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也可根据各地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按各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途列支。安排具体项目时，要统筹考虑“十四五”重点村与非重点村发展需求，促进重点村与非重点村均衡发展。

请严格按照中央、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办法要求、市级衔接资金绩效管理操作细则和项目库建设市县共建共管操作流程规定，进一步强化项目库建设和项目实施管理，做细做实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 分配表



2025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第二批)分配表

县(市、区)	总金额 (万元)	其中：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市 领导挂点帮扶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 济发展
章贡区	754	200	5. 4
赣县区	1746	300	19. 8
南康区	1734	200	16. 2
信丰县	1444	200	16. 2
大余县	1112	200	9
上犹县	1060	200	12. 6
崇义县	1017	200	9
安远县	989	300	14. 4
龙南市	1192	300	5. 4
定南县	1123	200	7. 2
全南县	1172	200	7. 2
宁都县	1879	300	21. 6
于都县	2392	300	21. 6
兴国县	1887	300	23. 4
会昌县	1372	300	18
寻乌县	1066	200	18
石城县	1062	200	12. 6
瑞金市	1044	300	18
经开区	918	300	
蓉江新区	566	200	
合计	25529	4900	255. 6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印发
